

上海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上大材〔2021〕19号

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评定相关工作，根据《上海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特制定申请本学科学位创新成果要求如下（以下简称《要求》）。

一、适用范围

本《要求》适用于以下学科、专业类别研究生申请博士或硕士学位：

一级学科：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代码 0805）、冶金工程（学科代码 0806）

专业学位领域：材料与化工（学科代码 0856）、电子信息（学科代码 0854）

二、创新成果标准

依据《上海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研

究生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完成，并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考虑到本《要求》涉及相关学科的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性等研究特点，鼓励研究生提供与学位论文主要创新相关的学术期刊论文、发明专利和科研奖励等，形成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支撑材料，并作为评价研究成果创新性的重要依据。

三、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具体要求

（一）申请博士学位创新成果需满足的基本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申请论文答辩时，与学位论文相关创新成果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申请论文答辩时，至少获得 3 项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创新成果，成果可包括高水平学术论文（第一作者）、专著（排序前二）、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发明专利申请受理或授权证明（第一作者或者除导师以外的第一作者）、工程应用成果等多种形式（以下统称相关学术成果）。其中，相关学术成果中至少包括经上海大学图书馆认定的 1 篇中科院三区及以上期刊论文或 2 篇中科院四区期刊论文。

2. 在申请论文答辩时，获得 1 项与学位论文有关并经本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议认可的重要创新成果，成果可包括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Nature/Science 正刊/子刊论文、一级出版社出版的专著或重要工程应用成果等多种形式。

(二) 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创新成果需满足的基本要求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申请论文答辩时至少获得 1 项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创新成果，成果包括高水平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者除导师以外的第一作者）、发明专利申请受理或授权证明（第一申请人或者除导师以外的第一申请人）、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专著（排序前三）或工程应用成果等多种形式。

(三) 申请专业型硕士学位创新成果需满足的基本要求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在申请论文答辩时至少获得 1 项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创新成果，成果包括高水平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者除导师以外的第一作者）、发明专利申请受理或授权证明（第一申请人或者除导师以外的第一申请人）、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专著（排序前三）或工程应用成果等多种形式。

四、附则

(一) 学位申请人申请学位时须递交已获相关学术成果复印件、期刊已接受发表证明等附件材料。

(二) 学籍在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学位申请者所使用的创新成果均需以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或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下辖部门为第一单位，否则不能作为学位申请的认定成果。

(三) 研究生导师有权根据自身研究方向特点制定不低

于上述基本规定的创新成果要求。

（四）本《要求》中上海大学出版社等同于国家一级出版社。

（五）对于以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或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下辖部门为第一单位发表的Nature/Science正刊论文，若该论文通讯作者出具书面证明，同意论文可用于文章作者中指定的多名研究生申请学位，则这些研究生不论排序均视同本《要求》中高水平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

（六）本《要求》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之日起生效，2020级及之前入学的研究生可按照入学时学位授予创新成果要求执行。

（七）本文件解释权归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年9月9日

